

关于执行《未使用公务卡结算审批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建立省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消费目录的通知》（鲁财库〔2011〕27号）文件的有关要求，以及我校《公务卡结算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齐鲁师院字[2013]104号）的规定，凡公务卡强制消费目录规定范围内的公务支出项目，必须使用公务卡结算。对于因特殊原因确实无法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情况，请填写《齐鲁师范学院未使用公务卡结算审批单》，经费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，报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财务处按相关规定办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温馨提示：《齐鲁师范学院未使用公务卡结算审批单》可在财务处网站“常用下载”专区下载。

财务处

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